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公告

田保平:本院受理的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田保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宁0106民初18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田保平于2019年2月1日签订《银川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协议》于2024年12月13日解除;二、被告田保平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腾退并返还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丰盈保障住房居住区18号楼3单元502号房屋;三、被告田保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3145.41元、违约金 317.02 元(截止至2024年12月13日),合计3462.43元;四、被告田保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2024年12月14日至房屋实际腾退返还之日止的房屋占有使用费,按804.57元/月的标准计付;五、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6元,由原告负担39元,被告负担127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及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凤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